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及16頁。獨立財務顧問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及52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群益亞洲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3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四份補充協議修訂）
「全年上限」	指	本通函內「全年上限」一節所界定者
「Best Chief」或「供應商」	指	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個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買賣
「代價」	指	本通函內「代價」一節所界定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加工商根據加工總協議，按全年上限對材料進行加工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協議、出售事項、加工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東莞必美宜」	指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加工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傅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協議、出售事項、加工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PME Investments (BVI) Co., Limited、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 Horizon」	指	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Magic Horizon集團」	指	Magic Horizo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必美宜華南及東莞必美宜
「加工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加工商與供應商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有條件加工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材料」	指	供應商向加工商供應之原材料，以根據加工總協議進行加工
「必美宜國際」	指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指	東莞必美宜於完成時所欠必美宜國際之金額
「必美宜華南」	指	必美宜國際投資（華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加工商」	指	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貸款」	指	TG銷售貸款及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	指	Magic Horizon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Magic Horizon於協議日期之100%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amcom」	指	Teamco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G銷售貸款」	指	必美宜華南於完成時所欠Teamcom之金額
「賣方」	指	Best Chief、Teamcom及必美宜國際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
楊秀嫻女士 (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周傳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Magic Horizon的100%股本權益，而Magic Horizon則透過必美宜華南擁有東莞必美宜的100%股本權益。銷售貸款相當於(i)東莞必美宜於完成時所欠必美宜國際之金額；及(ii)必美宜華南於完成時所欠Teamcom之金額。於完成時，Magic Horizon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在Magic Horizon集團將不會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供應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加工商訂立加工總協議，據此供應商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每年向加工商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供應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由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加工總協議，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各年，供應商將向加工商支付之材料加工費用將不超過14,000,000港元之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鄭惠英女士（當時為主要股東，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加工商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鄭惠英女士（當時為主要股東，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以及全年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加工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中肯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加工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出售事項、加工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群益亞洲就協議、出售事項、加工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提供之意見；使股東可就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適當的知情決定。

I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賣方：
- (1) 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Teamcom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鄭惠英女士（當時為主要股東，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按下文「代價」一節所界定之總代價，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相當於Magic Horizon的100%股本權益，而Magic Horizon則透過必美宜華南擁有東莞必美宜的100%股本權益。於協議日期，Best Chief為Magic Horizon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銷售貸款相當於(i)東莞必美宜於完成時所欠必美宜國際之金額；及(ii)必美宜華南於完成時所欠Teamcom之金額。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將根據Magic Horizon於完成日期之綜合管理賬目，使用以下算式計算：

資產淨值或資產淨虧絀 + TG銷售貸款 + 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 304,000港元

其中：

- (a)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0港元；
- (b) TG銷售貸款之代價將使用以下算式計算： $\text{TG銷售貸款} / (\text{TG銷售貸款} + \text{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times (\text{代價} - 10\text{港元})$ ；及
- (c) 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之代價將使用以下算式計算： $\text{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 (\text{TG銷售貸款} + \text{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times (\text{代價} - 10\text{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根據Magic Horizon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Magic Horizon集團錄得淨資產虧絀約35,674,000港元，而TG銷售貸款及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分別約為44,442,000港元及66,134,000港元。因此，代價將約為75,206,000港元。代價較Magic Horizon集團的賬面淨值及銷售貸款高出之數額為304,000港元。

代價已經／將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付予有關賣方：

- (a) 6,600,001港元須於簽訂協議後30個曆日內向有關賣方支付（於本通函日期經已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須於完成後十四(14)個曆日內向有關賣方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i)Magic Horizon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ii)TG銷售貸款；及(iii)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買方及賣方之董事會在各自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批准協議及其實行之決議案；
- (b) 賣方及彼等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股東通過所有批准協議條款之必要決議案，使賣方可完成及執行協議條款；
- (c) 有關交易所依附及／或據此擬進行之加工總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d) 對Magic Horizon集團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令買方合理滿意。

除上文(a)至(c)項條件外，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倘條件於簽訂協議起計9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或由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則除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外，協議及其所載之一切條文均失效及無效，且再無任何效力。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3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Magic Horizon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在Magic Horizon集團將不會有任何權益。

MAGIC HORIZON集團之資料

Magic Horiz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agic Horizon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

按Magic Horizon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管理層財務報表所述，Magic Horizon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5,674,000港元。Magic Horizo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虧損均約為27,582,000港元，其中包括樓宇之減值虧損20,107,000港元。Magic Horizo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虧損均約為7,067,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撥回有關樓宇的減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Magic Horizon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並無重大變動。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蠟及拋光輪、買賣拋光材料及拋光設備、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股本證券之投資及長期策略投資。考慮到Magic Horizon集團於過去兩年持續錄得虧損以及有關代價，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將Magic Horizon集團之投資套現之良機，並可釋放資源用作發展及投資於其他具潛力的商機。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生產廠房，並將透過向加工商及其他分包商外判生產工序而維持其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Magic Horizon集團從事非常專業之行業（即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本公司需要頗長時間搜集和研究市場上可供比較資料，令到本通函延遲寄發。

本集團現時業務模式可分類為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蠟及拋光輪；(ii)買賣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iii)投資於買賣股本證券及長期策略投資。

當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維持全部三項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包括(i)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蠟及拋光輪（根據加工總協議項下之外判安排進行）；(ii)買賣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iii)投資於買賣股本證券及長期策略投資。

本集團亦可靈活地因應較低的加工價格，將生產工序外判予其他獨立加工商。然而，與Magic Horizon集團比較，可容易物色之其他獨立加工商通常規模較小及生產能力有限，並且只可加工有限種類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只可將若干產品的加工工序外判予其他具備相關技術及加工能力之獨立加工商。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有關收購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50%股權（「收購事項」）之公佈，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當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維持全部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並將擴展業務範疇，將會同時經營中國山東省的嵐山港及日照港之港口業務。本公司現時並無部署港口營運方面之相關專才。本公司有意挽留日照嵐山現有管理層，於收購完成後進行日照嵐山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投資於日後具潛力之商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i)代價，(ii)Magic Horizon集團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及(iii)銷售貸款金額計算，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II 加工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加工商： 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

供應商： 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加工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加工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鄭惠英女士（當時為主要股東，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

材料加工：

根據加工總協議，供應商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每年向加工商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供應以下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由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加工代價如下：

- (a) 拋光蠟每噸2,913港元；
- (b) 拋光輪每噸34,244港元；及
- (c) 拋光砂每噸6,725港元。

供應商及／或其附屬公司及代名人須於獲交付經加工材料及由加工商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向供應商及／或其附屬公司及代名人出示發票／即期票據後三十(30)個曆日內，向加工商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支付材料加工費用。

全年上限：

根據加工總協議，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各年，供應商將向加工商支付之材料加工費用將不超過14,000,000港元之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乃全年材料加工成本之最高限額，而實際費用及所供應數量受本集團內部採購政策所規限。最後總費用及所供應數量仍待協定，惟無論如何不會超出全年上限。全年上限乃經考慮(i)本集團以往於二零零八年所加工材料的數

量；(ii)每樣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半之平均加工成本；及(iii)以往平均加工成本加上5%漲幅而釐定。本集團以往於二零零八年產生之加工成本約為12,571,000港元。因此，上述以每噸價格計算之材料加工代價已計入該5%漲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產生之歷史加工成本分別約為12,041,000港元及6,6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之歷史加工成本較二零零八年減少，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八年年底美國次按市場崩潰引致信貸緊縮，繼而引發全球金融危機而導致二零零九年所加工的材料數量減少。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於來自本集團拋光產品及器材分部之收入增加約9.2%，因此歷史加工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29.9%。

董事預計於未來數年拋光產品之需求只會以緩慢步伐增長，而所建議全年上限已包括預留調整空間，使本集團在拋光產品需求增長之情況下可靈活地對材料進行加工。董事認為所建議全年上限於加工總協議之三年期內應屬足夠。

先決條件：

加工總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加工總協議以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其他交易。

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藉訂立加工總協議，本集團將向加工商外判生產工序，同時按生產的材料之估計數量限定最高的加工價格。在此安排下，本集團可透過與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其他分包商進行磋商以盡可能降低材料加工價格（以每噸計），以及當材料加工價格上漲時限定其最高成本，從而得以受惠。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維持其(i)透過外判生產工序，以本身品牌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蠟及拋光輪（在外判安排下進行），(ii)買賣拋光材料及拋光設備，及(iii)於買賣股本證券之投資及長期策略投資之現有業務。本集團無意終止其生產業務

或貿易業務，亦無訂立有關出售其貿易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意向書或承諾。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I 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鄭惠英女士（當時為主要股東，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加工總協議

鑒於加工商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鄭惠英女士（當時為主要股東，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以及全年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中肯意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在協議及加工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協議、加工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作表決。

由於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於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協議、加工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作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及52頁。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加工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及加工總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群益亞洲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另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而發出本函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吾等之意見就協議、出售事項、加工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所涉及之全年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群益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獨立意見詳情連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協議詳情、加工總協議詳情以及群益亞洲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出售事項、加工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所涉及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加工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國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以下為群益亞洲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協議、出售事項、加工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所建議全年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04至07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出售事項、加工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所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四份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同意按代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 Magic Horizon 全部股本權益，而 Magic Horizon 則透過必美宜華南擁有東莞必美宜的 100% 股本權益。銷售貸款包括 TG 銷售貸款及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已支付可退回按金 6,600,001 港元。代價餘額將於完成後 14 個曆日內付予賣方，惟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件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時，貴公司將不再擁有 Magic Horizon 任何權益。因此，Magic Horizon 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鄭惠英女士（於協議日期當時為主要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協議及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供應商與加工商亦訂立加工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供應商同意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向加工商供應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惟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應商於加工總協議項下三年內各年向加工商支付之全年費用總額不會超過14,000,000港元之全年上限。

由於加工商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鄭惠英女士（於加工總協議日期當時為主要股東）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加工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35條）超出2.5%，而所建議全年上限多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加工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所建議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表示，鄭惠英女士已不再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但仍為 貴公司股東。因此，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協議、出售事項、加工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所建議全年上限之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出售事項、加工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所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群益亞洲乃獨立於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亦並無關連，因此群益亞洲合符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的基礎

於構思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和所表達之意見，而吾等假定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事實和所表達之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包括通函之附錄）於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將一直屬真實及準確。吾等獲執行董事表示，通函及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構思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包括屬公眾領域的資料），或吾等所信賴用以構思吾等意見之任何第三方專家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屬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而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合理步驟。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所提供或從公眾領域取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協議、出售事項、加工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所建議全年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四份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Magic Horiz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agic Horizon則透過必美宜華南擁有東莞必美宜的100%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包括TG銷售貸款及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而現金代價分兩期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經已支付可退回按金6,600,001港元。代價餘額將於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後14個曆日內付予賣方，而完成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

群益亞洲函件

月三十一日。於完成時，Magic Horizon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在Magic Horizon集團將不再有任何權益。因此，Magic Horizon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列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1.1 貴集團之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				
拋光材料及器材	211,017	176,707	55,243	60,344
投資	239	2	1,125	3
來自以下業務之業績：				
拋光材料及器材	(28,842)	(42,995)	(13,492)	(6,783)
投資	(236,176)	240,460	146,313	(59,1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68,371)	158,359	108,683	(70,48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按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176,700,000港元，較上年度二零零八年減少約16.3%。按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該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擴大了約149%，由約28,800,000港元增加至約4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樓宇重估虧損約20,100,000港元所致。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8,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約26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可供出售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60,300,000港元，較上年度二零零九年增加約9.2%。按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的收入增加，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經濟復甦導致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的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70,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08,700,000港元，相比之下退倒了約179,200,000港元，而按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是與去年同期比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下跌、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下跌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下跌。

1.2 Magic Horizon集團之資料

Magic Horiz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Magic Horizon透過必美宜華南擁有東莞必美宜100%股本權益。

根據Magic Horizon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淨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淨額及銷售貸款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u>(5,033)</u>	<u>(27,582)</u>	<u>(7,067)</u>

群益亞洲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4,759	66,428	93,722
流動資產	18,598	16,408	16,011
資產總值	<u>83,357</u>	<u>82,836</u>	<u>109,733</u>
非流動負債	406	62	1,367
流動負債	118,625	113,415	109,205
負債總額	<u>119,031</u>	<u>113,477</u>	<u>110,572</u>
負債淨額	(35,674)	(30,641)	(839)
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	66,134	61,633	61,418
TG銷售貸款	44,442	43,359	40,959
銷售貸款	<u>110,576</u>	<u>104,992</u>	<u>102,3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34</u>	<u>1,479</u>	<u>1,458</u>

按上表所示，Magic Horizo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27,600,000港元，差不多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7,100,000港元之四倍，此乃由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租賃樓宇之減值虧損約20,1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agic Horizon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5,000,000港元，相等於上年度二零零九年之經常性經營虧損淨額約7,500,000港元（不包括租賃樓宇減值虧損約20,100,000港元）約66.7%。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撥回減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

Magic Horizon集團之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5,700,000港元。銷售貸款按年累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達到約110,600,000港元。Magic Horizo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00,000港元，僅相等於銷售貸款總額約0.5%。Magic Horizo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2。因此，吾等認為Magic Horizon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產應不足以抵償其流動負債（包括銷售貸款）。

1.3 出售事項之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i) 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蠟及拋光輪；(ii)買賣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iii)投資於買賣股本證券及長期策略投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但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故很難將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而董事預計消費類產品之需求只能以緩慢步伐增長。根據Magic Horizon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向獨立第三方之銷售額約為15,200,000港元，佔Magic Horizon集團的總銷售額約58.2%，而佔總銷售額餘下41.8%之銷售額約10,900,000港元乃售予集團內同系公司，而據董事表示將隨即售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最終客戶。於完成後，Magic Horizon集團所有現有客戶將繼續為 貴集團客戶，而Magic Horizon集團所有銷售將由 貴集團進行。由於 貴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市場，吾等已檢閱根據中國磨料磨具工業年鑑2009所得的相關統計數字，發覺從中國拋光市場所得之銷售收入增長率，已從二零零七年之26.4%放緩至二零零八年之18.2%，而拋光行業之純利增長率則由二零零七年之35.8%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17.8%。拋光產品之工業總產量之增長率亦由二零零七年之25.3%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23.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原材料、燃料及電力之購買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按年增長8.1%。

據董事表示，倘現有生產模式持續， 貴集團之製造分部將會錄得進一步虧損。為了在競爭激烈之拋光行業中存續， 貴集團已於過去兩年在其唯一的製造旗艦Magic Horizon集團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整頓生產工序以改善效率；(ii)增置廠房及機器以減省勞工成本；(iii)整合有關部門以減少管理人員；及(iv)削減非生產崗位的人手。然而，Magic Horizon集團之財務表現仍不理想。Magic Horizon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相等於上年度二零零九年之經常性經營虧損淨額約7,500,000港元（不包括租賃樓宇之減值虧損約20,100,000港元）約66.7%。Magic Horizon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5,700,000港元。此外，Magic Horizo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00,000港元，僅相等於銷售貸款總額約0.5%。因此，收回銷售貸款之可能性成疑。

按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有意出售生產設施，並將生產工序外判以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吾等已向董事查詢，除買方外，是否曾接洽其他潛在買家。據董事表示，由於需要高水平的工業知識及經驗以管理Magic Horizon集團的業務，故鑒於此特別業務性質，難以接洽任何其他潛在買家。此外，董事聲稱與其他市場經營者比較，Magic Horizon集團之規模相對較大，故其他經營者未必可收購整個Magic Horizon集團。出售事項使貴集團有機會不用再補助持續錄得虧損之拋光產品及器材製造分部，而可騰出資源來發展和投資於其他潛在業務發展項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藉訂立協議及加工總協議，貴集團可透過以非獨家基準形式，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將材料的進一步加工外判予加工商（給予貴集團的條款優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獲的條款），從而保留其生產業務。（有關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其條款之詳細討論載於本函件第11頁「2.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鑒於Magic Horizon集團為貴集團唯一生產旗艦，吾等已查問進行出售事項後對貴集團生產業務之影響，尤其因為Magic Horizon集團之特別業務性質，貴集團不易物色其他可提供材料進一步加工服務的加工商。然而，據董事表示，在市場上可容易物色到其他生產類似Magic Horizon集團所生產的同類產品之獨立加工商，但生產能力未必足夠應付貴集團所發出之訂單。倘若加工總協議於屆滿時不獲續約，則貴集團或會需要根據任何特定訂單之產品種類及數量，將材料的進一步加工外判予數家規模較小的獨立加工商。據董事表示，貴集團將於加工總協議項下三年期內，繼續物色其他獨立加工商為材料作進一步加工。而且，按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貴集團已投資約6,000,000港元在上海設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多種拋光材料及器材之研發及製造、自家製造產品的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正如本函件「2.1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視乎與合營公司的另一合營方進行之磋商以及合營公司能否提供進一步加工服務，合營公司可以成為貴集團在華東市場之分包商。此外，於完成時，Magic Horizon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列入貴集團賬目。貴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3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水平將會有所提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一節）。

經考慮以上因素，尤其(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一直錄得分部虧損；(ii)即使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但Magic Horizon之表現仍不理想；(iii)鑒於Magic Horizon集團之特別業務性質及其規模相對較大，難以接洽其他潛在買家，而出售事項使 貴集團有機會不用再補助持續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iv) 貴集團可從持續錄得虧損之Magic Horizon集團騰出資源來發展及投資於其他潛在商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v)按本函件「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論述，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之財務影響大致屬正面；及(vi)將會從出售事項取得約300,000港元收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4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四份補充協議修訂），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代價須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代價須按於完成日期之Magic Horizon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另加TG銷售貸款加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再加304,000港元此算式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獲支付可退回按金6,600,001港元。代價餘額將於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後14個曆日內付予賣方，而完成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i)Magic Horizon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ii)TG銷售貸款；及(iii)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Magic Horizon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35,700,000港元，而TG銷售貸款及必美宜國際銷售貸款分別約為44,400,000港元及66,100,000港元。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使用市盈率及市賬率與其他市場上可供比較的數據作比較。然而，就吾等所知及在市場研究方面所作努力，加上獲董事確認，並無其他在香港上市的拋光公司可用作市場參考。此外，吾等認為，由於Magic Horizon集團之淨負債狀況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市盈率及市賬率並不適用。

吾等已選用另一方法，該方法是評估Magic Horizon集團之財務表現。根據Magic Horizon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Magic Horizo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2,400,000港元、7,1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Magic Horizon錄得負債淨額約35,7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00,000港元，相等於銷售貸款約0.5%。因此，吾等認為(i)由於Magic Horizon之財務表現欠佳，加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故收回銷售貸款之可能性成疑；(ii)根據Magic Horizon集團、TG銷售貸款及美必宜國際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另加304,000港元所計算之代價，較持續錄得虧損之Magic Horizon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出現溢價；(iii) 貴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及(iv)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任何其他未來潛在商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故吾等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5 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已完成，則為供參考用途，對餘下集團之財務影響論述如下：

(i)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34,900,000港元。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於完成時，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提升約3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收益)至835,200,000港元。

(ii) 盈利

於完成時，Magic Horizon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將不再綜合列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70,500,000港元。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當取得來自出售事項之收益約300,000港元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虧損將減少至約70,200,000港元。

(iii) 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9.2%。於完成時，餘下集團之備考資本負債比率將降至28.3%。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000,000港元）將為餘下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使餘下集團可具備更佳條件物色投資機會，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均屬有利。

(iv)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98,800,000港元及57,6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2.1倍。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完成時，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分別減少至約684,4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5.9倍。因此，吾等認為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會因出售事項而得到改善。

根據以上財務分析所示，於完成時，餘下集團之虧損將會減少，而資產淨值、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水平將會得到改善。據董事所確認，Magic Horizon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基於以上原因，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有利，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

2.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供應商與加工商訂立加工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供應商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有條件同意，向加工商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供應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由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期內供應商向加工商支付之每年費用將不超過14,000,000港元之全年上限。

基於上文「1.3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論述之理由，賣方（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亦為加工總協議項下之加工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四份協議補充)。據董事所確認，於完成時，貴集團將不再自行營運生產廠房，將會專注於具較高毛利率的拋光產品之買賣，而拋光產品之製造將透過原件生產(OEM)安排由加工商及其他分包商進行。據董事表示，貴集團現正在中國華東及華北物色地區分包商，以有利擴展華東及華北市場，並減省運輸成本。吾等已查詢有關委聘該合營公司作為貴集團的分包商，以對材料作進一步加工之可能性。據董事表示，該合營公司並無為其他供應商提供進一步加工服務。此外，該合營公司之拋光產品與貴集團所製造之拋光產品不同。倘該合營公司日後提供進一步加工材料之服務(須視乎與該合營公司的另一合營方進行磋商而定)，則該合營公司可成為貴集團在華東市場之分包商之一。據董事所確認，現時並無與其他獨立分包商訂立正式分包協議。

董事認為，透過訂立加工總協議，貴集團可將每噸材料之加工價格固定，避免貴集團因未來三年期間內人民幣升值及勞工成本上漲所導致的生產成本上升而蒙受打擊，因而對貴集團有利。從另一角度而言，倘根據加工總協議所固定之材料加工成本高於其他獨立加工商所提供者，則貴集團將可靈活地把生產工序外判予其他獨立加工商，因為加工總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而訂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編纂的中國統計年鑑2009，於二零零七年，港元兌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約為0.98，而於二零零八年之平均匯率只有約0.89，即港元兌人民幣貶值約9.2%。於最後可行日期，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0.86。此外，根據吾等對歷史數據的查核，吾等發現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所製造之拋光蠟、拋光輪及拋光砂的每噸總成本，分別較二零零八年上升20.9%、19.7%及5.7%。

此外，加工商之擁有人現時為／曾經為貴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在拋光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故董事亦相信加工商具備拋光行業的深厚知識，並且非常熟知貴集團對加工材料之要求。因此，即使外判予加工商並由加工商作進一步加工，材料加工之標準將可得以維持。加工商所提供之加工服務可使加工標準保持穩定，亦可能提升拋光產品之品質價值，而此乃影響貴集團品牌之重要因素。

基於以上因素，尤其(i) 貴集團每噸材料之加工成本一直逐年遞增；(ii)透過訂立加工總協議，不管由完成起計三年內人民幣之任何潛在升值或勞工成本價格如何上

漲，材料之加工成本將屬固定；(iii)即使根據加工總協議所固定之材料加工價格高於其他獨立加工商所提供之價格，但由於加工總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故 貴集團亦可靈活地委聘其他加工商對材料作進一步加工；及(iv)加工商在拋光行業中富有經驗，並熟知 貴集團對進一步加工材料之要求，可使加工標準保持穩定，從而可加強 貴集團之品牌名聲，因此吾等認為訂立加工總協議符合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公司之控制成本策略，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加工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加工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在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之情況下，供應商及／或其附屬公司及代名人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向加工商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供應材料，以按固定之每噸材料加工價格作進一步加工。於加工總協議項下三年內各年就進一步加工材料所支付之全年費用總額不得超過14,000,000港元之全年上限。以下為有關加工總協議主要條款之詳細論述。

(i) 每噸加工價格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一步加工拋光蠟、拋光輪及拋光砂之每噸價格已分別固定為2,913港元、34,244港元及6,725港元，而據董事表示，該等價格乃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半之各種材料平均加工成本，提價5%而釐定。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材料之歷史生產成本，以及根據加工總協議所固定每種材料之每噸加工價格之概要。

群益亞洲函件

材料種類	每噸歷史生產成本					根據加工 總協議 所固定之 每噸加工 價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拋光蠟	2,155	2,673	2,846	3,440	3,814	2,913
拋光輪	25,313	31,465	33,378	39,939	44,779	34,244
拋光砂	5,341	5,602	6,586	6,962	7,617	6,725

附註：有關二零一零年每噸材料生產成本之歷史數字乃更新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按上表所示，每種材料之每噸生產成本逐年遞增。於二零零九年，拋光蠟、拋光輪及拋光砂之每噸歷史生產成本分別約為3,440港元、39,939港元及6,962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20.9%、19.7%及5.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種材料之每噸生產成本超逾上年度二零零九年之相關成本。據董事表示，每年度上半年所加工材料之單位成本會包含較高之行政及財務費用，因為農曆新年假期之緣故，每年上半年所加工之材料噸數一般少於每年下半年之材料噸數。因此，全年數字會更具指示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加工總協議所固定之拋光蠟、拋光輪及拋光砂之每噸加工價格分別佔相關每噸生產成本約84.7%、85.7%及96.6%。

此外，吾等亦已查閱其他獨立加工商就進一步加工材料而向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單。吾等查閱後，發覺就加工材料所固定之價格低於其他獨立加工商向供應商所報之報價。

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加工總協議所固定之每噸材料加工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全年上限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14,000,000港元，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所加工材料之歷史數

群益亞洲函件

量；(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半年，每種材料之平均加工成本；及(iii)對歷史平均加工成本提價5%。

於評估所建議全年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所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及相關假設，並已查核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工材料歷史生產成本（「歷史成本」），並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歷史成本	<u>10,682.8</u>	<u>12,375.5</u>	<u>12,570.9</u>	<u>12,040.5</u>	<u>5,111.6</u>	<u>6,637.6</u>

按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歷史成本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12,6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據董事表示，二零零九年之歷史成本較二零零八年減少，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八年年底美國次按市場崩潰引致信貸緊縮，繼而引發全球金融危機而導致二零零九年所加工的材料數量減少。因此，董事認為使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所加工材料數量之全年數字更具指示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來自 貴集團拋光產品及器材分部之收入增加約9.2%，因此該六個月之歷史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29.9%至約6,600,000港元。

全年上限14,0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歷史成本高出約11.4%及16.3%。吾等已向董事會查問並獲答覆，全年上限14,000,000港元已包括預留調整空間，在經濟復甦帶動 貴集團的拋光產品出現不可預計需求增長之情況下，使 貴集團可靈活地向加工商供應材料作進一步加工。由於董事預計拋光產品之需求只會以緩慢步伐增長，故認為所建議全年上限14,000,000港元於加工總協議之三年期內應屬足夠。

由於每種材料之每噸加工價格在加工總協議下經已固定，因此影響動用所建議全年上限之可變因素將為加工商進行加工之材料數量。根據吾等對董事所提供拋光材料市場前景所載資料所作之審閱，吾等獲悉拋光乃多種消費類及工業產品之重要工序，而拋光材料之需求與特定金屬工業產品之產量密切相關。為了更了解中國拋光市場之趨向，吾等參閱中國國家統計局所作之統計，知悉中國金屬產品行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產量，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18.5%。因此，吾等認為所建議全年上限較二零零九年的歷史成本高出約16.3%乃屬公平釐定。

基於以上理由，尤其(i)加工總協議項下每噸材料加工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全年上限乃根據歷史成本釐定；及(iii)已計入預留調整空間，使 貴集團可於加工總協議之三年期內靈活地應付市場對 貴集團拋光產品之不可預計需求增長，因此吾等認為全年上限乃合理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付款條款

根據加工總協議，當加工商交付經加工材料及出示有關現金結算加工材料費用之發票／即期票據後，供應商獲容許有30天信貸期。吾等查閱其他獨立加工商就進一步加工每種材料而向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單後，知悉供應商須於供應材料以供其他獨立加工商作進一步加工時支付若干數額的按金，而一般由獲交付經加工材料日期起計獲容許有7天信貸期。

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以現金結算而信貸期較其他獨立加工商所提供者更長的付款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尤其(i)每種材料之每噸加工價格低於其他獨立加工商所提供之價格；(ii)全年上限乃根據歷史成本釐定，並已計及預留調整空間，使 貴集團可在其拋光產品出現不可預計需求增長之情況下更具靈活性；及(iii)

供應商獲容許更長的現金結算信貸期，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所建議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加工總協議之每年檢討

據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每年檢討規定，而倘超出所建議全年上限或當加工總協議被更新或當其條款有重大變動時，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因此，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處理，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有關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協議及加工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及加工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所建議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出售事項、加工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所建議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熾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1,562,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約324,000,000港元及無抵押承兌票據約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分別約為58,652,000港元、6,500,000港元、16,879,000港元及41,39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持作買賣投資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預期經濟復甦將會持續，但仍然有不確定性的因素影響復甦的持續性。預計消費類產品的需求將增長，但步伐緩慢。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但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故很難將所有之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董事對拋光產品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和擴大分銷網絡。

收購億偉有限公司49%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有鑒於中國是全球最大電視收視市場之一，及在中國有線電視網絡乃一個重要之電視傳輸方式，本集團相信中國有線電視行業具備巨大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於億偉有限公司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參與中國傳媒行業提供良好商機，並會為本集團帶來回報。預期相關數字體育電視頻道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向公眾播放。

基於全球經濟復甦仍存在不穩定因素，加上外圍環境仍有隱憂，故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但深信仍能在市場上發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因為在波動不定之金融市場上，公司及業務或會被低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透過向一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成功集資約260,700,000港元。新籌措的資金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為將來的投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不高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83,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日照嵐山之5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確定最終代價為人民幣343,679,250元（約401,073,685港元）。日照嵐山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港口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和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貨物，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日照嵐山之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經股東批准及符合（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買賣協議所載列之條件。更多有關資料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完成收購日照嵐山50%權益後，本集團將會繼續保留所有現有的業務範圍，並將會同時擴展業務至中國山東省日照市嵐山港之港口業務。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所持有之物業權益而作出估值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2期14樓A室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區高科一路
18號之工業綜合大樓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就建議出售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為「貴集團」）所持有標題所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權益在現況交吉之市值編製報告及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從而提供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估值日期」）之市值。

估值為吾等對物業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當日進行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之估值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假設在任何形式之強制出售情況。

鑒於該物業的房屋及建築物設計與建造屬特定性質及用途，故吾等於評估該物業的土地部份及其上之樓宇及建築物時，已分別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該兩種方法所得出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物業整體之市值。當評估土地部份時，吾等已參考在當地可取得之土地銷售證據。由於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不能以市場方法作估值，因此乃基於按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予以估值，而吾等定義「折舊重置成本」為吾等基於市場上可取得之同類發展項目及建築成本數據而得出之樓宇、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的估計新造重置（重造）成本（包括費用及融資開支），再按樓齡、狀況及陳舊作出扣減。

一般而言，在欠缺具可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是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然而，此方法須視乎在考量基於所使用資產之總價值及業務性質後該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亦已獲安排查核業權文件正本，以核實現有業權或核實吾等所獲文件副本中並無顯示之任何修訂。然而，鑒於中國現有的登記制度並不將登記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吾等未能對物業權益的業權及可能附帶的重大產權負擔進行調查。在此方面，吾等頗為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眾達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業權有效性所發出之意見。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接納 貴集團就業權、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賃、佔用詳情、物業之識別權、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載於估值證書之有關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證實該等資料的真確性。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其所提供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及任何應付之地價亦已全數繳清。吾等亦已假設貴公司擁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之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房屋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面積正確無誤。根據吾等對中國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誠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亦已假設於吾等視察當日與估值日期間物業並無重大變動。

吾等已對被評估物業進行檢查。然而，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構件或其他部份。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權益之任何有關部份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吾等已假設公共服務如電力、電話、供水等均有供應，且並無損壞。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地質調查以確定地基情況或於其上興建或將予興建之任何物業發展設施之適切性。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為滿意之基準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延誤編製吾等之估值。倘發現物業權益或毗鄰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物業權益已用作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物業內（或房屋或發展所處之位置）之機械及電子系統於二零零零年或以後將受到不利影響，故此，吾等假設該物業及該等系統將不受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與現有及／或規劃生產流程有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健康相關規例。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按照政府法規及指引得到落實。

由於物業位於較為落後之市場（如中國），該等假設通常乃建基於不完備之市場憑證之上。該物業可被賦予不同級別之價值，視乎所作出之假設而定。雖然估值師已作出其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投資者／讀者務必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性質，並應審慎詮釋估值報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此估值證書僅供列明之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此估值證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本報告內容凡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有文件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吾等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554，此乃於估值日期之通行匯率。

隨附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袁國良 *MRICS MHKIS*
註冊專業測量師
總經理－房地產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袁國良先生為特許估價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袁國良先生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之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之估值師。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中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新聯 高科技工業區 高科一路18號 之工業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座建於兩幅鄰接土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總地盤面積約為61,561.00平方米，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該工業綜合大樓主要包括三幢3層車間大樓、一幢5層宿舍綜合大樓、一幢3層行政辦公大樓、一幢2層變壓室、一幢單層鍋爐房、兩幢單層／雙層警衛室、一座水箱塔、休閒設施、露天停車位、綠化區域及圍牆。</p> <p>根據有關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物業的三幢3層車間大樓、一幢5層宿舍綜合大樓及一幢3層行政辦公大樓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4,981.37平方米（484,179.47平方呎）。</p> <p>根據兩份日期同為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起至二零四四年七月止，為期50年。</p> <p>土地獲准作工業用途。</p>	吾等獲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主要用作生產、儲存、宿舍及輔助辦公用途。	63,03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63,030,000)

附註：

-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所發出《商外資粵東外資証字(1993) 0109號》批准經營，並已向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有關營業執照註冊編號為441900400073917，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為一間台港澳法人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經營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業務範圍包括主要從事表面拋光材料及器材之製造及買賣。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向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所簽發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其後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向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五份房地產所有權證而持有。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4)第特617號》，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的部份土地，並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款規範：

- (a) 土地用途 : 工業
- (b) 土地面積 : 44,581平方米
- (c) 年期 : 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起至二零四四年七月止，為期50年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4)第特618號》，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的餘下部份土地，並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款規範：

- (a) 土地用途 : 工業
- (b) 土地面積 : 16,980平方米
- (c) 年期 : 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起至二零四四年七月止，為期50年

3. 該物業的房屋業權乃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向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五份房地產所有權證而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0374339號》，該物業的3層車間大樓C樓的合法擁有人為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總建築面積約為7,776.00平方米。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0374340號》，該物業的3層車間大樓B樓的合法擁有人為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總建築面積約為7,776.00平方米。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0374350號》，該物業的5層宿舍綜合大樓的合法擁有人為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總建築面積約為8,934.02平方米。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0374352號》，該物業的3層車間大樓A樓的合法擁有人為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總建築面積約為9,239.35平方米。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0374357號》，該物業的3層行政辦公大樓的合法擁有人為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總建築面積約為11,256.00平方米。

4. 吾等沒有給予總建築面積約756.50平方米（根據吾等獲提供資料）的2層變壓室、單層鍋爐房及兩幢單層／雙層警衛室商業價值，因為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該等建築物並未取得任何正式建築／開發批文或業權證書。
5.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並確認該物業擁有房地產所有權證之五幢樓宇連同所座落之土地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虎門支行，以獲取最多人民幣61,000,000元之銀行信貸，而抵押期為五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止。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業權有效性之法律意見，其中載列以下內容：
- (i)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經已辦妥一切所需手續，以取得及持有該物業之正式法定業權。
- (ii)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可於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限內佔用、使用、出租、出售、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擁有房地產所有權證之五幢樓宇連同所座落之土地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虎門支行。
7.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狀況如下：
- | | 文件類別 | 目前狀況 | 獲發日期 |
|-----|----------|------|--------------|
| (a)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已取得 |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 |
| (b) | 房地產所有權證 | 已取得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8. 貴公司持有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100%權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鄭國和先生	380,838,000(L)	318,438,000	60,900,000	14.97
		(附註1)	(附註2)	
			1,500,000	
			(附註3)	
鄭廣昌先生	374,338,000(L)	318,438,000	54,400,000	14.71
		(附註1)	(附註2)	
			1,500,000	
			(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楊秀嫻女士	175,000,000(L)		175,000,000 (附註3)	6.88
陳瑞常女士	550,000(L)		550,000	0.02

L：好倉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持有。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0%。
2.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分別以個人名義持有60,900,000股股份及54,400,000股股份。
3. 其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

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PME Investments	318,438,000 (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
曾瑞端女士	380,838,000 (L) (附註2)	配偶權益	14.97
溫金平女士	374,338,000 (L) (附註3)	配偶權益	14.71
Crown Sunny Limited	300,000,000(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79
吳佳能先生	300,000,000(L)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79
Worldkin Development Limited	4,760,000,000(L) 3,000,000,000(S)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7.09 117.92
王力平先生	4,760,000,000(L) 3,000,000,000(S)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87.09 117.92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3,000,000,000(L) (附註8)	抵押權益	117.92
陳建新先生	48,430,000(L)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90
	3,000,000,000(L)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117.92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 (香港)」)	3,320,000,000(L)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30.49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 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	3,320,000,000(L)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130.49
吳良好先生	52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20.44
馬德光先生	20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7.86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0%。
2.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5. 吳佳能先生持有Crown Sunny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吳佳能先生被視作於Crown Sunny Limited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4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7. 王力平先生持有Worldki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於Worldkin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9. 陳建新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48,430,000股股份。
10. 陳建新先生持有Yardley Finance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陳建新先生被視作於Yardley Finance Limited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20,000,000股股份。
12. 山西煤炭持有山西煤炭（香港）全部股權。因此，山西煤炭被視作於山西煤炭（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百分比
吉興有限公司	劉群英	10%
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新華化工廠	40%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i) 概無董事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為該等公司之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5.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高集團有限公司（「安高」）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就以代價11,500,000港元認購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股份代號：290）本金額為1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Vital-Gain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就以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50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此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
- (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高與中國富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就以認購價32,000,000港元認購中國富強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iv)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按每股0.3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9,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此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失效；

- (v) Crown Sunny Limited (作為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enius Limited (作為買方)、億偉有限公司 (作為目標公司) 與吳佳能先生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就按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1,470股億偉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該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
- (vi) 協議及加工總協議；
- (vii)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3港元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及
- (v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勝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與李莉女士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按人民幣343,679,250元 (約401,073,685港元) 之代價收購晉瑞國際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在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群益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豐盛」)	獨立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益亞洲及豐盛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群益亞洲及豐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中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所述群益亞洲及豐盛之同意函件；
- (c) 本附錄「董事所佔合約權益」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f) 豐盛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之估值報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澤雄先生CPA, FCCA及黎嘉輝律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Teamcom Group Limited及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協議」)(據此賣方出售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佔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而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合適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作為加工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向本集團提供加工生產服務而訂立之有條件加工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加工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加工總協議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加工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合適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